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并抄送副总经理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。会议由董事长叶青女士召集及主持，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 29 号建科大楼九层南区会议室召开，董事应到 9 名，实到 9 名，其中现场实到 5 名，董事张峰先生及张铭先生、独立董事张燕平先生及周俊祥先生通过远程方式出席会议；副总经理姚培女士（兼董事会秘书）、丘国雄先生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朱宏磊先生等现场列席会议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董事会同意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研究，全体委员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、2025-034）；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兼总经理毛洪伟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计划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及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考核与薪酬方案》

董事会同意《公司及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考核与薪酬方案》。

该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前置研究，全体委员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纪要》；
3. 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纪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